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新规

作者: 黄艳 / 王文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近期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监管指引”),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方面的部分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2月修改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深交所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4月修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交所办法”),对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进行了配套修订。本文将结合前述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几个实质性规则变化总结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

相较于原有规则,监管指引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的一个重要变化体现在其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做了适当放宽,允许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用以购买的投资产品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安全性高指投资产品能够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指投资不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投资额度、期限、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等信息。此外,上市公司还应当每半年披露投资产品当期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根据监管指引的上述规定,深交所备忘录及上交所办法中均相应增加了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中小板上市公司,深交所备忘录规定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如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将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管指引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限制也进行了放宽，将原规定中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放宽到不得超过 12 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此外，上交所办法还对上交所原有规则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限制及审批程序要求作了修订，取消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应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深交所备忘录另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 12 个月内应未进行过风险投资，且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监管指引将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上限限定为 30%。上市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深交所备忘录对中小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进行了更为详尽的规定，规定超募资金应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借款，将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适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此外，中小板上市公司如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则不得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

总体而言，监管指引及配套修订的深交所备忘录及上交所办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其出台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货币市场产品效益，对于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能力也具有较大意义。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新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陈 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7 Wen.Li@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linkslaw.com	
黄 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3